

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建筑工程一切险附加绿化植物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条款为我司《建筑工程一切险条款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

第二条 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；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三条 经双方同意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在主险物质损失保险项下扩展承保被保险人的绿化植物，赔偿范围包括苗木费以及苗木包装和运输到施工现场的费用。